

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周年，长江重庆段——

天上鸟儿飞翔 水下鱼儿成群

□本报首席记者 陈维灯 见习记者 于鹏程

暗夜风寒，浪潮涌动的江面上，两艘快艇一前一后劈波斩浪，却也险象环生……时常，这样的情形就在张志的梦里闪回。在万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从事渔政执法34年，张志已记不清曾有多少次在江面上追捕非法捕捞者，也记不清有多少次与死神擦肩而过。

“现在这些事情就没了。2021年3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“长江保护法”)正式实施，不仅让我们基层执法人员保护长江的底气更足，也极大震慑了非法捕捞行为。”2月28日，万州长江二桥下的护鱼队码头，张志驾驶着快艇，向着波光粼粼的江面驶去，“长江十年禁渔，加上非法捕捞越来越少，现在长江及其支流的鱼儿真是越来越多了。”

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法，长江保护法实施后，各地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积极搭建沟通渠道，通过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的协作机制，推动构建长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。

长江，正悄然发生着变化。

保护生物

未发现毒鱼、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

2021年7月，张志和同事依据长江保护法，查处了一起在长江万州段非法投放外来物种的案件。

“我们接到群众举报，称有人在长江万州段大规模放生鱼鳅。”张志和同事姜学清等人赶到现场发现，“好家伙！整整24箱鱼鳅，每箱60斤。”

张志赶到现场时，24箱鱼鳅已有18箱被投放至长江，“我们立即制止了当事人的行为，并扣押了剩余的6箱鱼鳅。”

经询问当事人，执法人员得知，这24箱鱼鳅来自广东，“再往下查，我们发现这些鱼鳅的原产地竟然是境外。”

长江保护法明确规定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、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增殖放流。

“依据长江保护法，我们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一万元，并责令其购买价值5000元的胭脂鱼、岩鲤等鱼苗进行增殖放流的处罚。”张志介绍，这是万州查处的首个长江保护法适用案例，对明确责任主体和处罚力度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。

不过，对于张志和同事们来说，现阶段最主要的工作是查处违规垂钓。

“长江保护法对禁钓区域、禁钓期、禁用钓具等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和说明，执法支队也制定了常见违规、违法垂钓行为的处罚指导标准。”万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队长邓飞介绍，万州设立了万州城区、新田、武陵、大周四个护鱼站，负责长江干流万州段84公里江段及2000多公里支流水域的巡查，“2022年我们办理的75件渔业案件中，仅有一件为电捕鱼案，毒鱼、炸鱼等严重违法捕捞行为这两年都没有发现，偶有网具捕鱼，大部分都是违法垂钓。”

对非法捕捞行为的严厉打击，最直观的效果就是长江鱼类种群数量持续增长。“库汉、河湾、支流浅水区里的鱼儿成群

2月26日，长江巫山段，山清水秀，碧波清幽。 记者 刘诗旒 摄/视觉重庆



数据

在长江等14条重要河流设立41个常年监测站点，对135个鱼类产卵场常态化开展资源监测。

四轮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2个。

累计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1424座、退出242座。

2022年完成30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城市“清水绿岸”累计达到386.9公里。

2022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760公顷、国土绿化营造林500万亩、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50万亩、石漠化治理74.5万亩。

长江、嘉陵江、乌江干流4012个排污口全部完成监测、溯源工作，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80%。

川渝两地共同投资2.1亿元开展大清流河联防联控。

数据来源：市生态环境局

保持水土

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已基本绝迹

长江碧水东流，在重庆境内蜿蜒691公里，最后一站是巫山。2月的最后一天，长江巫山段南岸、巫峡口，三峡里·竹枝村度假区正抓紧施工。度假区下方百余米，就是长江江面。江岸陡坡上，护岸工程已基本完工。

“上面还在施工，要经常过来检查是否有砂石落到江里。”52岁的邹小容是巫山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，也是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为数不多的女队员，“我们负责水资源、河道、水土保持、供水、水利工程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。”

尽管从事水行政执法工作才6年时间，但邹小容中帼不让须眉，2021年以来已累计立案查处31起涉河违法行为。“有次下暴雨，我们接到群众举报，有大量土石在暴雨冲刷下进入九洞河。”邹小容立即和同事驱车赶赴现场。在倾盆大雨里，越野车宛若汪洋中的一叶孤舟，随时都有翻入路侧悬崖的可能。她回忆：“有一段路实在开不过去了，我们就步行前往。”

没走多远，几个人就已全身湿透。“检查

发现，是有个工地挡护措施没做好，有4200立方米的土石被暴雨冲入九洞河。”

随后，施工方被罚款5万元，并被责令限期整改。

“31起涉河违法行为，涉及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等方面，没有一起是河道采砂。”邹小容介绍，自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，巫山全境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已经绝迹，“以前抱龙河等长江支流里均存在河道采砂行为，但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加大了违法成本，极大震慑了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行为。”

如今，抱龙河河水清澈，河道行洪安全也更有保障，修固的河堤上绿树成荫，成了当地居民休闲散步的好去处。

入夜，三峡里·竹枝村灯火阑珊，游人三三两两。看着江水浩浩汤汤，邹小容感慨万千，“护岸工程能有效减少泥沙进入长江，江水越来越清，生态越来越好，也会让越来越多的人来到巫山，爱上巫山。”

保护生态

基本不存在养殖、生产废水直排

江水越来越清，生态越来越好，有数据佐证。

2022年，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持续保持为Ⅱ类，7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.6%，高于国家考核目标1.3个百分点。

如今，长江水生生物资源量不断增长，物种数量不断增多，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“看着长江水质和生态环境越来越好，

我们再苦再累都值得。”初春的阳光温暖和煦，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庙嘴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处，看着处理达标后的水流源源不断注入长江，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王立群感慨，“能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尽自己的一份力，我感到非常自豪。”

2021年9月的一天，凌晨1点过，还在梦中的王立群接到同事电话，“老王，知道今天不该你值班，但是你熟悉高家镇一带情况。这会儿连续接到两个异味扰民的投诉，说要晕倒了，但说不清楚异味源头的具体位置。”

接到电话的王立群睡意全无，经过分析，他判断可能是长江对岸龙孔镇某科技有限公司食物残渣储蓄罐泄漏。随后，他立即赶赴现场，打着手电筒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在江边淤泥中艰难跋涉，仔细排查。

现场排查证实了王立群的判断，他立即指导企业以最快的速度封堵雨水排口、实施废水收集，在长江边铺设围油栏和吸油棉，避免造成更大的环境危害。

“长江保护法实施后，企业主观进行偷排、乱排的现象已经很少了，但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的跑、冒、滴、漏时有发生，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巡查的基础上，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，让企业提高环保意识。”王立群介绍，在自己负责的丰都长江南岸的十几个乡镇中，还有众多养殖场和榨菜厂，“养殖场和榨菜厂的环保设施比以前更为齐全，从业者的环保意识也更高，基本不存在养殖、生产废水直排的情况。”

重庆出台全国首个 水库消落区管理政府规章 今年5月1日起施行

本报讯(记者 黄乔 实习生 张颖)日前,由市司法局组织制定的《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印发,将进一步加强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,保护和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。据悉,这是《长江保护法》实施以来,全国首个对水库消落区管理作出系统性规定的政府规章,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记者了解到,《办法》首先明确,消落区的管理应坚持保护优先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、系统治理,以及服从三峡水库调度;所涉区县应当因地制宜,根据消落区地形特点、生态环境特征和保护治理需求,遵循自然演变规律,兼顾干流和支流,合理分区、精准施策,既保护和恢复消落区生态环境,又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库岸稳定。按照分区管理的原则,消落区被划分为保留保护区、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。

其中,保留保护区内应当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,促进自然发育,保护生态系统要素,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;生态修复区内采取封滩育草、水生生物构建等生态措施,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;工程治理区内采取生态护坡、库岸防护、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,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,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。

《办法》指出,消落区的土地依法属于国家所有,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使用,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。同时,《办法》明确多种禁止行为,包括围垦、毁草开垦,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;施用化肥、农药;倾倒、填埋、堆放、弃置、处理固体废物;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;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。

重庆今年将完成 水利投资390亿元

本报讯(记者 刘翰书)2月28日,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召开。重庆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今年,重庆将完成水利投资390亿元,同比增长50%,通过采取加快建设成渝水网体系等重大项目提速措施,推动水利大干快上,交出水利高分报表。

“水利建设仍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,我们要抢抓这一重要机遇。”重庆市水利局局长张学锋介绍,2022年,全市完成水利投资261亿元,同比增长39.2%,首次迈上200亿元台阶。这次会议提出了2023年完成水利投资390亿元、同比增长50%的目标。

会议提出,要抢抓当前中央倾斜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机遇,确保市级投资部分、中央资金市级配套等方面资金有效到位,力争中央预算、中央水利发展、三峡后续、市区县级财政等资金投入强度不减。

我市将有效衔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要求,加快《重庆水网建设规划》编制;全面落实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》,加快建成“多源互补、引排得当”的成渝水网体系;统筹完成《重庆市防洪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等专项规划编制,全力配合做好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。

记者还了解到,2023年,重庆还将启动10个区县农村水网建设试点;争取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圣中水库、千秋堰水库等重要节点完成枢纽工程建设,东干线、嘉陵江干线全线贯通;确保藻渡、向阳水库完成初设批复并完成坝肩开挖及导流洞贯通;推动跳蹬水库下河建设;金佛山水库实现完工投用;全年力争新开工福寿岩水库和14座中小型水库,开工建设重点项目58个。

巫溪推行新建商品房 “交房即交证”



本报讯(记者 龙丹梅 见习记者 于鹏程)2月28日,巫溪县海成澜溪别院1366户业主在拿到新房钥匙的同时,领取了不动产权证。这是该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化的创新举措。今后,对于已取得预售许可证且符合“交房即交证”条件的商品房开发项目,房企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“交房即交证”,做到住权与产权同步。

“拿着这个‘红本本’,心里特别踏实。”海成澜溪别院业主杨西敏告诉记者,过去,从交房到拿到不动产权证,少则几个月,多则几年。没有产权证,就意味着和房子相关的买卖、赠予、抵押、置换、继承、落户、子女上学等权益无法落实,极大地消磨了购房者的时间和耐心。杨西敏说,此次巫溪推行“交房即交证”,给他和其他购房者吃下了定心丸。

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、税务等相关单位,重新梳理办事流程后将部分工作前置,对相关环节进行了优化,通过信息共享、提前介入、一并申请、并联审批、压缩时限等措施,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同时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,做到“交房即交证”。

“通过‘交房即交证’,一来便民利民,二来也能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,倒逼房地产企业依法开发、诚信经营。”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从“学有所教”向“优有所教”转变 今年全市教育工作实施“六大行动”“九项计划”

□本报记者 匡丽娜 云钰

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会日前召开,重庆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今年我市将着力开展“六大行动”,实施“九项计划”,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市,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据介绍,去年,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、义务教育巩固率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预计分别达到92.3%、95.7%、98.9%、60%,同比提高1.29、0.03、0.29、2.2个百分点,各类教育发展指标都位于全国前列,实现了量质齐升。

市教委主任黄政称,今年,我市将着力开展“六大行动”,实施“九项计划”,推动重庆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着力办好更加公平、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。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“普惠发展”,重点提高“两个指标”,即公办园、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,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53%以上,普惠率保持在90%以上。

高中阶段学校“多样化”发展。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,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高质量建设。

此外,更加持续有力推进“双减”。加强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,强化非学科类培

训监管。

着力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以“三项计划”推动职普融通,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,加大中职高职、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;大力实施“双高”“双优”计划,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行动。

高等教育方面,我市将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,主要实施本科高校竞争力提升行动,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革。

实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:瞄准科技前沿、关键领域、发展所需,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,推动学科交叉融合,提高理工农医类在校生比例,促进高校主动融入全市科技、产业、经济发展大局。

有组织开展重大攻关项目培育行动:组织高校加强基础研究,聚焦关键领域产业链需求,与企业院所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;引导高校深度参与西部(重庆)科学城建设,进一步促进大学城和科学城融合发展。

此外,今年,我市还将深入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:加快推进“一张网”“一平台”建设;加快重庆教育专网迭代升级,全面融入国家教育专网;加快重庆智慧教育平台建设,打造成为教育领域重要公共服务产品和充满活力的线上社会大课堂。

六大行动

实施基础教育公平优质行动: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、义务教育县域均衡、高中教育特色多样,建设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先行区。

实施职业教育提质领跑行动:推进品牌院校领衔、产教融合领航、办学条件领先,建设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引领区。

实施高等教育突破跃升行动:高质量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高标准推进创新源头培育、高水平推进人才高原建设,建设中西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示范区。

九项计划

党建领航计划 培根铸魂计划 提质扩优计划

提档升级计划 突破跃升计划 改革攻坚计划

强基赋能计划 领军培优计划 保障能力提升计划